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7）津0115刑初261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朱海荣，女，1977年9月29日出生，汉族，天津市宝坻区人，初中文化，农民，住宝坻区尔王庄镇郑贵庄村南小街7号。2016年8月9日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被取保候审。现在居住地候审。

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检察院以津宝检公诉刑诉［2017］25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朱海荣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7年4月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杨立新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朱海荣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宝坻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6年7月14日13时许，被告人朱海荣在天津市宝坻区劝宝购物广场图书购物区的书架处，将孙春芳遗忘在此的钱包及其包内人民币400元、银行卡及银行卡密码条等物品拿走。当日15时许，朱海荣在宝坻区大白庄镇农商银行，支取孙春芳卡内人民币11000元，卡号为6223299901026853623；在大白庄镇农业银行支取孙春芳卡内人民币4700元，卡号为6228480028382600477；在大白庄镇天津银行、工商银行支取孙春芳卡内钱款，因密码有误未果，卡号分别为623574256720433112，6215580302000013678。

综上，被告人朱海荣冒用孙春芳银行卡4次，共支取人民币15700元。

案发后，被告人朱海荣所获钱包及包内物品被调取并发还被害人孙春芳；朱海荣退赔孙春芳人民币15700元及包内人民币400元。

上述事实，被告人在庭审中亦无异议，并有被害人孙春芳的陈述，证人王春雷、王会婷的证言，监控录像，银行卡交易明细清单，物证拍照，案件来源和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朱海荣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信用卡诈骗，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的指控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朱海荣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属坦白，且其退还了全部赃款，本院依法予以从轻处罚。公诉机关提出的对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至二年，并处罚金的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朱海荣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两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于判决生效后立即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赵洪英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刘　流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七十二条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五条 使用伪造的信用卡、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作废的信用卡或者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在5000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冒用他人信用卡”，包括以下情形：

（一）拾得他人信用卡并使用的；

（二）骗取他人信用卡并使用的；

（三）窃取、收买、骗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并通过互联网、通讯终端等使用的；

（四）其他冒用他人信用卡的情形。